

权威发布

2025 高考落下帷幕,等待分数、填报志愿及招生录取期间 考生及家长请警惕 5 类新骗局

本报讯(记者 李 亚)2025 高考落下帷幕,骗子专门针对高考设计的各类骗局也进入高发期,昨日,渝中区反诈骗中心特意梳理高考后常见诈骗手法,并作出解析提醒。

骗局 1 高考分数提前查

不法分子针对考生及家长“熬”不住的焦急心态,精准发送有关“提前查分”的虚假链接;各大平台将不断涌现出一大批有关“高考分数提前查”的虚假广告;以开通会员,提前查询高考成绩为由,引导家长、学生支付高额查询费等。

■警方提醒:

高考查分请认准官方指定的查询方式、查分网站,其他方式均为虚假渠道,切勿轻易点击与高考查分相关的虚假、陌生链接;切勿在陌生网站上填写身份信息、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

骗局 2 更改高考成绩

不法分子谎称有“高科技”可攻破系统防御,进入高考招生系统修改考生高考成绩,骗取考生及家长缴纳高价“服务费”。

■警方提醒:

高考阅卷非公开,采用的是内部网站阅卷。考生成绩在发布前将实行原始数据存档和数据异地备份,属于涉密文件,无法随意修改。

骗局 3 高价购买补录名额

不法分子伪造文件、私刻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假冒高校招生人员、招生办领导的熟人、亲戚、朋友,称有“低分录取”的渠道或谎称有高校某些专业存在未录满的名额,通过花

法在身边

员工因“分外事”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法官提醒:被保险人从事临时性工作,职业类别并未改变,应当赔偿

劳动者在工作中,因为承担职责之外的工作不幸受伤后去世,意外伤害保险该不该赔?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保险公司以劳动者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已改变投保时的工种为由拒赔,法院最终判决认定该理由不成立,保险公司应支付赔偿金。

郑某所在公司常年外派其至海外一处施工工地工作,担任管理职务。郑某的妻子为其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限额 10 万元。2024 年 6 月,郑某在工地临时进行焊接作业时,由于焊接掉入事故池中导致沼气爆炸,致使郑某被烧伤。事发当日,郑某被送往事故当地医院急救,后又被转运回国内某医院救治,但最终因抢救无效去世。郑某所在公司为其出具了《在职证明》,证明郑某担任工程部项目经理职务。

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委托了公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该报告亦认定郑某在公司担任

工程部项目经理职务,是固定岗位和工种,但实际出险时郑某在从事焊接工作,遂认为郑某发生意外时从事具体工作的职业类别超过了承保职业类别。保险公司据此出具了《拒赔通知》。郑某的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 10 万元。

保险公司称,郑某为管理人员,经查询也没有焊工资质,郑某在案涉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焊接操作,其所从事的职业工种,不属于且远超出保险公司承保的职业类别,不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根据保险责任条款,郑某在从事高于承保职业类别的其他工种时,或者职业工种的危险性明显增加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郑某未依约通知,显然违反了保险合同的约定,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东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郑某作为管理人员,职业类别并非焊工,案涉事故本身属于意外事件,事故中郑某的行为并没有导

致其本身的职业类别发生改变,不能当然理解为改变了其从事的职业或者工种。双方在保险条款中明确约定,变更职业或工种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表明该变更不是临时的、偶发的、应急的工作内容变化,而应该是指长期的、稳定的工作调整,比如从管理岗位变更为焊工工等,同时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也应发生相应的变动,但事发时郑某系临时承担的工作,其职业类别并未发生变化。

另一方面,保险公司既未举证证明在投保过程中曾对郑某的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过核实,亦未举证证明曾明确告知过承保范围内职业类型的具体情形,或明确告知过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将导致免赔的相关条款,未履行保险法规定的提示说明义务。

法院认为,郑某受伤,属于案涉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范围,最终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当依据约定支付保险金。

周 倩

教你一招

业主占地私搭花园物业公司有权清理

黄先生在自家房屋外的三楼公共平台种植花木,搭建“花园”。李女士的商铺位于平台下方,出现漏水情况。她怀疑是黄先生花坛里的树木根系过度生长破坏了屋顶防水层导致,多次要求黄先生清理。但黄先生认为漏水与自己无关,双方僵持不下。物业公司多次介入沟通后,黄先生的儿子同意物业人员从家中进入平台开展清理工作。黄先生得知后,却认为物业公司未经他本人同意擅自清理花木,也未按照自家要求保留部分植物,造成严重损失,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物业公司则表示,清运工作是经过黄先生儿子同意后进行的,不存在未经同意私自清运的情况。黄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3 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业主对于小区公共区域的利用应当在合理限度之内,不得影响其他业主

的合法权益。案涉平台属于公共区域,黄先生长期占用该公共平台,大量种植花草苗木,已经超过了合理使用的限度,还引发了邻里纠纷,因此黄先生有义务配合物业公司进行清理。

物业公司经与黄先生儿子沟通开展清理工作,系维护小区正常生活秩序、保障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正当行为,是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的必要措施,不构成财产侵权行为。而物业公司也保留了部分绿植,在清运过程中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最终,法院认定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合法合规,驳回了黄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在日常生活中,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成为保障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支撑。小区公共区域是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空间,其整洁程度直接影响社区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公共区域一旦出现杂物堆积、垃圾滞

留等问题,不仅破坏社区美观,还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物业公司作为社区管理的主体,及时依法对公共区域展开清理是其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工作,不仅能够有效维护社区环境,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更是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必要举措。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清理行为应当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出发点,采取合理必要的方式,避免对业主合法权益造成不当损害。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业主需要履行配合义务,若长期过度占用公共区域且拒不整改,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只有物业和业主自觉遵守管理规约,方能实现社区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共同构建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

元玉昆

提个醒

热播剧被切条传播 构成侵权赔偿损失

60 秒看完一整集、5 分钟看完一部电影……打开各类社交平台和视频网站,这些传播速度快、形式灵活的短视频切条“快餐”,成为许多人消遣娱乐的选择。然而,如果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的影视作品、音乐、图片等素材进行创作,甚至直接“搬运”,这类行为潜藏着法律风险。不久前,上海市杨浦区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电视剧《清平乐》在某视频平台播出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经授权,原告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某数码有限公司取得了《清平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该剧热播期间,小李在某运营公司运营的视频网站及 APP,上传了 150 条《清平乐》电视剧的片段,并设置成合集进行传播,每个片段的时长从几十秒到几分钟不等。

“小李的行为吸引大量用户点击观看,在一定程度上对正版剧集的播放造成了影响,侵害了原告对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小李借此获取了大量关注、点赞和分享,可能存在非法收益。”获取授权的 3 家公司将小李和运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由小李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影视作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不得随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该作品。”杨浦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倪贤锋表示,小李未经许可擅自将《清平乐》以切条短视频的形式通过网络平台账号进行传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这些片段,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涉案电视剧的影响力、侵权短视频的数量、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法酌定小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 万元。此外,小李也已将相关作品删除。

魏哲哲

管道堵塞房屋泡水 房主物业各担其责

小张夫妇是某小区业主,2020 年经物业公司许可开始装修案涉房屋。在装修过程中,小张夫妇打孔将案涉房屋地下室的空调冷凝管接到楼房雨水主管道上。

次年某日,小张夫妇的装修工长在进行房屋例行检查时发现地下室泡水,随即联系物业公司。经排查发现,系因整栋楼的雨水主管道堵塞导致雨水通过空调冷凝水管返流到小张夫妇房屋的空调里,进而又漏到地下室吊顶,造成房屋整个地下室被浸泡且地下室吊顶、墙面、空调都遭到损失。小张夫妇认为,整栋楼的雨水主管道属于业主共有设施设备,物业公司负有维修和养护义务,现因主管道堵塞导致自家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夫妇已在物业公司签署《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载明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上下水管道及空调机安装要求等事项。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负有日常管理、维护义务,其怠于履行义务致使房屋雨水下水主管道堵塞、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同时,小张夫妇装修前签署的协议对装修中不能擅自改变上下水管道、空调机安装等相关要求应明知,却仍自行将案涉房屋地下室的空调冷凝水管接到楼房雨水主管道上。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小张夫妇和物业公司对房屋受损都存在过错。据此,法院认定应由物业公司承担 70% 的损失,原告自担剩余 30% 的损失。

贺 超

普法课堂

什么情况下 债务人可将标的物提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该法第五百七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